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一)

清康熙 乾隆敕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義正呂律

(一)

撰敕隆乾熙康清

書叢本基學國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

正律審音

卷一

黃鐘爲萬事根本

黃鐘理數

黃鐘轉生律呂

黃鐘律分

定黃鐘縱長體積面冪周徑

定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定律呂之積損益相生

度量權衡

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二變

審定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應五聲二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得聲應十二律呂

卷二

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

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

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

旋宮起調

絃音旋宮轉調

御製律呂正義上編卷一

黃鐘爲萬事根本

黃鐘理數

黃鐘轉生律呂

黃鐘律分

有圖

定黃鐘縱長體積面羃周徑

定律呂之長損益相生

有圖

定律呂之積損益相生

度量權衡

附周禮漢斛

審定十二律呂五聲二變

審定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十二律呂同徑倍半生聲應五聲二變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得聲應十二律呂

黃鐘爲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自黃帝製爲黃鐘之管。以定中聲。而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此。蓋存天地之神。利萬民之用。其於政教所關爲尤切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寸。黍以爲分寸。尺丈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豪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爲龠。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爲銖。

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末自不能外矣。言乎天道。則一陽實元氣之始。而爲萬物所由滋。言乎人事。則黃鐘備陰陽之全。而爲萬事所受紀。此猶分兩儀。布五氣。行四時。萬物生。變化無窮。而要不出於太極之全體也。古之聖王。惟得中聲以定大樂。故與天地同和。薦之郊廟。奏之朝廷。而天地神人以享。用之鄉黨。用之邦國。而人心風俗以淳。至於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則經緯萬端。宰制羣動。而國計民生。無不賴焉。樂記曰。聲

音之道與政通。又曰。百度得數而有常。其信然乎。

黃鐘理數

司馬遷律書曰。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神者天地之元氣。發爲元聲者也。無形者理也。有形者數也。此言非理則數無由生也。又曰。核其華。道者明矣。華者數也。道者理也。言必核其數之眞。理始可得而見也。夫有黃鐘之聲。必有黃鐘之數。有黃鐘之數。必有黃鐘之理。若無以明其理。卽無以精其數。無以精其數。卽無以得其聲。蓋理者數之體。數者理之用。惟理與數相生。故人聲與樂器相協。而大樂

以成焉。按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註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朱子以謂本原第一章圍徑之

數是最大節目。蓋上古聖人。心通造化。默會中聲。製爲黃鐘。適符天地自然之數。漢晉而後。凡究心於律呂者。因未詳考黃鐘之真度。是以中聲無由而得。今欲定黃鐘之管。必先定黃鐘之度。旣得黃鐘之度。乃考其周徑面羃積實之相生。而較以容黍之多寡。然後製以器。審以音。一一脗合。則理之出於自然者。無不歸於大同矣。

黃鐘轉生律呂

按前漢志。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又通典十二律相生之。皆以黃鐘爲始。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

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仲呂之法。夫律呂始黃鐘終應鐘止於十二者。聖人審音制律。其生聲之理。不得不止於十二。且稽之於度。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其成形之數。尤不得不止於十二。故國語曰。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至蕤賓之生大呂。漢志主下生。通典